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子洲县城区声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子洲县城区声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进行编制，双方就本合同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现行环境管理相关法规，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子洲县城区声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三、工作内容：

对子洲县城区声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情况进行评估，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国家规范，开展辖区声环境现状调查、现场监测、数据整理与分析，同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路网、敏感目标分布等实际情况，科学划定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形成区划图件、台账资料。

最终形成以下成果：

1、编制完成《子洲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和声环境功能区划优化调整情况编制说明：

2、编制完成《子洲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和功能区划图集(含矢量区划图):

3.制定子洲县环境噪声管理办法。

所有报告完成编制后，交付纸质正式报告一式肆份，全套电子版成果、数据库、资料U盘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存档备案。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最终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成果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享有署名权，但发表或使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条：甲方责任

一、甲方在乙方监测时向监测人员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二、为保证乙方采样人员有效开展采样工作，甲方指派人员协助配合乙方监测人员进行现场采样。

三、邀请专家及县政府相关单位评审《子洲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第三条：乙方责任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保证监测数据准确、真实、可靠；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必须严格安全管理，乙方应为其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乙

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三、采样工作过程中，乙方需对监测过程进行记录，在出具相应监测报告时，将监测图片附在监测报告尾页后；

四、乙方对监测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五、乙方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子洲县县城区噪声进行评估，并提出优化调整方案。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保密范围：甲方委托乙方的咨询内容及所监测数据属保密范围。

二、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并且双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

三、保密期限：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1年内仍承担保密义务。

四、泄密责任：由于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服务费总额为：¥29695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二、合同签订十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118780.00元),待《子洲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通过专家及相关单位评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60%款项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元整(¥ 178170.00元)。

第六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完成工作任务结清费用后终止。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子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可抗力条款：因国家、地方规划调整、环保政策重大变更、全域停工管控等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事由导致工期延误，双方书面协商顺延服务期限，互不承担违约金；确需缩减服务内容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因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乙方受损情况赔偿（因财政拨款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除外）；

二、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及编制完成《子洲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乙方若逾期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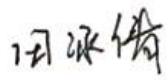
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三、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改。经两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专家评审或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人(签字)	 (签字)	 1832975 1755 (签字)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林河路榆 溪圣境南门底商7-6商铺二楼 202室
开户名		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长城路支行
帐 号		103676458406